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81號

原告 翁鼎協
訴訟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
被告 允赫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榆起

邱少凡

被告 韓介仁
陳濬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允赫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壹佰伍拾陸元，如對被告允赫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賴榆起、韓介仁、邱少凡給付。
- 二、被告允赫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叁萬肆仟伍佰元，如對被告允赫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賴榆起、韓介仁、邱少凡、陳濬煬給付。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允赫有限公司負擔。如對被告允赫有限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賴榆起、韓介仁、邱少凡、陳濬煬負擔。
-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借貸合約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03 審管轄法院，此有借貸合約書在卷可稽，則本院自有管轄
04 權，合先敘明。

05 二、按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
06 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
07 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
08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9 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
10 24條、第26條之1、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分別定有明
11 文。查被告允赫有限公司（下稱允赫公司）經臺中市政府於
12 民國112年9月28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207962990號函廢止登
13 記，並未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4 示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允赫公司109年7月13日章程在卷
15 可稽（本院卷第65頁、第73頁至第80頁），應由全體股東即
16 賴榆起、邱少凡為清算人代表允赫公司為訴訟行為，合先敘
17 明。

18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20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
21 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允赫公司、賴榆起、韓介仁、邱
22 少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2,156元。(二)第1項
23 應給付部分，任一被告履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
24 義務。(三)被告允赫公司、賴榆起、韓介仁、邱少凡、陳濬煬
25 應連帶給付原告43萬4,500元。(四)第3項應給付部分，任一被
26 告履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五)原告願供擔
27 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7頁），嗣於112年12
28 月2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允赫公司應給付原告55萬
29 2,156元，如對被告允赫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
30 果時，由被告賴榆起、韓介仁、邱少凡給付之。(二)被告允赫
31 公司應給付原告43萬4,500元，如對被告允赫有限公司之財

01 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賴榆起、韓介仁、邱少
02 凡、陳濬煬給付之。(三)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
03 行。」(本院卷第70頁)，經核其聲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
04 實並未改變，仍係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揆
05 諸上揭規定，尚稱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被告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7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允赫公司於107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賴榆
11 起、韓介仁、邱少凡，以及107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賴榆
12 起、韓介仁、邱少凡、陳濬煬為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
13 110萬元、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7年12月5日起至
14 112年12月5日止；107年12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止，2
15 筆借款均約定按月分為60期償還，每年所應返還的款項分別
16 為第1年每月還款2萬7,500元；2萬2,500元、第二年每月還
17 款2萬5,666元；2萬1,000元、第三年每月還款2萬3,833元；
18 1萬9,500元、第四年每月還款2萬7,500元；1萬8,000元、第
19 五年每月還款2萬166元；1萬6,500元。詎允赫公司自110年3
20 月起未依約償還借款，迄今累積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
21 迄未清償，賴榆起、韓介仁、邱少凡、陳濬煬分別各為保證
22 人，於原告就允赫公司財產執行無效果時，應負清償責任，
23 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24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5 假執行。

26 二、被告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陳稱略以（本
27 院卷第60至61頁）：

28 (一)被告賴榆起到庭稱：原告都有記帳往來，對金額不爭執等
29 語。

30 (二)被告韓介仁、陳濬煬均稱：有在保證人欄位上簽名等語。

3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保證人於債權
02 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
03 拒絕清償，民法第745條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業據提出借貸合約、轉帳及匯款紀錄、本票影本等物為
05 證（本院卷第17頁至第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
06 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允赫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清
07 償，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被告賴榆起、
08 韓介仁、邱少凡、陳濬煬為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被告允赫
09 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應分別就其所保證債務負
10 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昀潔